各位理事：

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准备在近期筹建一个人民币基金，暂定名为“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”。基金目标规模：15-25 亿元。我们作为“有限合伙人”的身份参加，资金投资期为四年。

从《媒体集锦》和其他背景资料看红杉资本的投资业绩属一流和卓越的。该基金投资收益分成原则：投资人的优先回报为 8%年，在满足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的前提下,对于使基金总体收益率达到300%之前的收益，普通合伙人（发起人）提取 20%的收益分成；对于使基金总体收益超过 300%的收益，普通合伙人提取 25%的收益分成。

日前，南都公益基金会投资委员会主要成员周庆治会长、林旦理事和我们一起认真商讨该投资方案所有文件资料（有些文件因《保密承诺函》的约束，不便公开），大家一致认为，值得全力以赴去做。借鉴福特基金会的经验，寻找最优秀的管理团队，使南都公益基金快速成长。

由于基金的筹建工作有时间限制，因此，我们提议本届理事会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。

何伟

2010 年 8 月 26 日